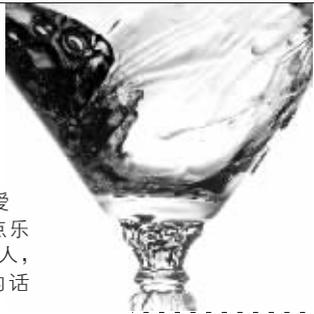


侃家宣言 |

侃是最放松的交谈。侃又是一个纯粹让人心动的词。谈天论地话古今是侃家共同的爱好。没什么目的,只为生活找点乐子。侃家版邀请四个城市有趣的人,同侃柴米油盐酱醋茶中有趣的课题。欢迎读者点题。



酒 ALCOHOL

在人类众多的发明中,酿酒术算得上是最古老,最有生命力的。酒是一种交往媒介,是黏合剂。常言道,酒逢知己千杯少,话不投机半句多。有了酒,便找到共同的话题,生涩的交往变得生动起来。所以,甲说酒是穿肠毒药也好,乙说它是照月明镜也罢,照我说呢,人在江湖漂,哪能没有酒……

(下周话题:运气)



都城的牛

前两天听说李祥在南京被我灌醉后,一回家乡便住院了。我一听立刻振奋起来,如你所知,以他的酒量,他要是突然想我,都能把我给想醉了,即使在遥远的南京,我也常常能感觉到他的思念里带着几分诡异的酒气。真正的酒鬼并不是把自己喝成人,生得意须尽欢,酒鬼的最高境界,就是把另一个酒鬼喝成少小离家老大还。俗话说的好,送人烂醉,嘴留香。

一提酒字,我立刻变得情意绵绵。春花秋月何时了,酒事知多少。我出生在苏酒重镇的酒乡淮安,从小就在“三沟一河”(高沟、双沟、汤沟和洋河)的熏陶中长大。小时候常常偷酒喝,最厉害的一次,是跟我姨哥三林子偷拿洋河酒泡饭吃。少年心不远,只在半酣中。

好男儿志在四方,通常是酒水遭殃。十多年前我抹完嘴巴打着酒隔,告别了酒气弥漫的故乡,从此一个腆着肚子的大好青年便转悠在



孔璩

凡是喜欢喝酒的人,十有八九都有过醉酒的经验,号称永远不醉的人,肯定是滴酒不沾的人,这绝对是真理。“醉”这个字很有意思,按照《说文》的解释,醉,从酉从卒,溃也。意思是说,到了下午六七点钟的时候,整个人就喝高了,溃不成军。古人日出而作,日落而息,吃得早,醉得自然就早。现代人醉酒则要晚很多,一是下班时间晚,二是喝醉时最好是夜深人静,路上行人寥寥,以免酒后醉态惊世骇俗。

D老师有一次喝高了,出门,寒风中看见一个乞丐沿街乞讨,顿生恻隐之心,高声叫道:“我最见不得别人受穷了。”遂从口袋里掏出百元大钞放进盆内,那个乞丐连连摆手,说道:“太多了,不要。”D老师以为其嫌少,又掏出一张百元大钞,坚决放进盆内,那人摇头摆手,还是不收;D老师有点怒,接着又掏出一张百元大钞,不依不饶扔进盆内。

■南京

亲爱的酒鬼

现居南京。先后在数十家媒体开设专栏,独创菜刀门文学流派,倡导放牛体写作方法,用俏皮犀利的文字,专门把大家熟悉的语言给拧弯了、揉烂了,对汉字进行二次编码重新搭配,达到错乱可乐的效果。

南京的大街小巷,总算赢得酒楼薄幸名,酒鬼头衔终于玉树临风横空出世,在我的大肚皮上安营扎寨,有次居然在南京的西祠网站上,发现被网友封为“十大酒鬼”之一。酒鬼可爱,醉鬼难缠,吾友骨灰级酒鬼白居易先生教导我们:“头痛牙疼三日卧,先问南邻有酒无?”白老喝酒喝出来的妙处也令人拍腿叫绝:“风光引步酒开颜。”我有个叫姚克连的诗人朋友,有次喝高了,年过五十的他突然骑着自行车双手撒把,对着夜空张臂大叫,啊!月亮,我心中的女神!结果一头撞在电线杆上,被我们送到医院用呻吟继续他的抒情事业。

真的酒鬼,敢于直面醉醺醺的酒气,酒鬼也应该把气节和礼节发扬光大。有次我跟一帮文学女青年喝至酣处,话题不仅横跨哲学文学金融学,我还假装上晓天文地理,下晓生理卫生,人仗酒劲,语言直取女方要害,往往在主要器官上横冲直撞。突然

一个女孩大叫起来说我非礼她,正弄得我羞愧之心吹弹得破的时候,她却用一双汪汪的大眼睛看着我,亏你还是读书人,我敬你酒,你也不知道回敬,来而不往“非礼”也。打这以后,一看见桌上有女性酒杯,我的思想立刻班师还朝,再也不敢冒非礼之大不韪,忙着用酒杯频频给她们主动送温暖。

吾友尼采先生在《悲剧的诞生》中,认为酒神状态是一种具有形而上深度的悲剧性情绪。古希腊的酒神狄奥尼苏斯,据说象征着狂欢、重重枷锁纷纷落地。这跟我们酒鬼称呼彻底拉开了可爱的距离,如果酒神姿态PK酒鬼憨态,一定不如酒鬼的平凡与生动。比如我吧,自从主编南京1912酒吧街区的杂志以后,倒是养成了一个平凡酒鬼所不具备的恶习,非花容月貌不举杯,我也没觉得特别耽误人生。亲爱的酒鬼,让我们喝点什么吧,水能载舟,也能覆舟,还能酿造二锅头。

■广州

喝高了之后

现居广州。专栏“食用主义”散见于《南方都市报》等,其余简历不详。

那人兀地站起来,倏地给D老师跪下,仰首苍天,双眼含泪,高呼:“好人哪!好人哪!”D老师见状,也急忙跪下。那人一惊,忙给D老师磕头,D老师也不想,也五体投地地磕下去……这样,两人捣蒜似的互磕了十余下,最后,D老师被众酒友施以暴力,强行拖走……

Y老师有一次喝高了,不愿回家,跟众酒友约好赶赴下场,并坚决自驾摩托(那时广州还未禁摩)。于是,众酒友打车在前开道,Y老师紧随其后,秩序井然。骑了一阵摩托车,Y老师忽然豪情万丈,很想表演风驰电掣越野飙车,越看越觉得前头开路的的士挡道碍事,一踩油门,狠撞过去,把个的士尾后撞成了星光灿烂……

Z老师有次喝高了,忽然想当爷爷,遂掏出一叠百元大钞,对D老师说,你叫我一声爷爷,我给你一百块。D老师也不含糊,开口就叫。后来第二天醒来,发现手上

居然有三千多块的钞票,仔细想想,竟不知钞票从何而来。

这是我在某日醉酒醒来后讲给老婆听的故事,意思很明显,是想告诉老婆,人在醉酒之后都会有非常之举,没什么大不了的。老婆不依不饶,说:“昨夜给你打电话之时,你在哪里,在干什么?听声音很不对劲,像是刚从温柔乡里醒来”。

我在干什么?夜里三四点钟的时候,被一阵手机铃声惊醒,醒来时猛然发现自己躺在小区的草地上,大惊失色;下意识中,伸手一摸口袋,嗯,手机还在,再一翻皮包,嗯,钱包还在。接通电话,传来老婆愤怒的声音,于是跌跌撞撞撞往家里奔去。

事后老婆作评价,照我看哪,人家D老师喝多了,喝出了侠气;Y老师喝多了,喝出了匪气;Z老师喝多了,有书生气,你喝多了,居然跑草地上去睡觉,这简直就是噩梦。惭愧呀,惭愧。

■北京

啤酒传奇

恶魔丁天:现居北京。1971年出生,近年致力于都市情色惊悚小说创作。主要作品有《脸》《命犯桃花》《我的绝版青春》等。

大仙,狗子,张弛,这是写字的北京三杰,也是喝酒的北京三杰。这两年,除了大仙还在写,那两位忙于喝酒忙得连字也没时间写了。只剩下喝了。

狗子号称“啤酒主义者”,喝酒特别专一,只喝啤酒,而且只喝燕京啤酒。在夜色华美的三里屯北街,只有狗子能够自带一箱“普京”自由出入各个酒吧。换了第二个都会被酒吧拦在门外。

第一次见狗子是1993年。他给我的第一印象就是个标致的烂酒鬼,和今天的模样没有任何不同。

从前,狗子喝多了最喜欢做的事是滋扰妇女。那时,我们坐在屋里打牌,常常到了后半夜,我当时的女友会突然敲门。我先惊讶,继而责怪她的打扰。

她说:“狗子说你喝多了,趴地上起不来了,所以我来接你。”

我大怒,喝斥她,“没脑子,明明是狗子喝多了,这都听不出来。”

确实是狗子喝多了。通常,他烂醉如泥,只能换别人替他玩,记得有一回,我当时的女友好心,架着狗子到外

面去吐,刚一出门,就听楼道里女友发出了一声犹如看恐怖片似的尖叫,大家顿时停下了手中的牌,仔细听外面的声音。直到女友回来,我问她:“狗子呢?”

她答:“马路边躺着呢,死活拉不起来。”

张弛和狗子是一对常年未散的酒友,酒逢知己,都是想喝敢喝不喝难受有酒瘾的主儿。张弛很胖,而且颇以他的大肚子为傲,每逢喝酒,如果有女孩在场,张弛必先敞上衣露出大肚皮,边拍边喝。喝高了,张弛下一步举动就是脱裤子。印象中,在三里屯酒吧,张弛故技重演,要在上海的女作家赵波面前脱一下,当时,王朔也在场,还劝了张弛半天。张弛裤子没脱下来,难受得只得趴在厕所里去吐了,然后顺着厕所的下水道游泳回了家。他从酒吧的马桶里钻了出来,躺床上睡了。

张弛这毛病后来也传给了狗子,某次,狗子喝醉了蹿上了桌子,也将自家裤子脱掉。当时,一桌人中有相当多的美女在场,她们惊讶了一

恶魔丁天



秒钟,反应过来后,纷纷掏出坤包里的数码相机,微笑着对准狗子,拍照留念。

后来,听说狗子再上桌就改成了朗诵诗歌。我也没亲眼见过,只见过狗子喝高了喜欢和独坐的陌生人盘道。狗子说,“我认识你,你是孟京辉。”那哥们儿有点惊,忙道:“我不是。”狗子点点头,说:“别谦虚,我知道,你就是。你就是孟京辉。”那哥们儿实在无奈,特别诚恳地表白,“我真不是,我要是,我是孙子。”

每次,一伙人散的时候,酒吧伙计都基本崩溃,作欲哭状,满地全是吐得经过了一遍消化的酒和食物。

不久前,和大仙喝酒。大仙说,他要联合张弛和狗子,和齐秦、陈升、李宗盛三位酒仙拼酒。狗子沉思半晌,说:“只要他们给咱这机会,一定灭他们。”

我倒觉得,需要被给机会的应该是唱歌的那三位。能和狗子有一拼的人中,想得得到的,我觉得似乎只有古龙。可惜,斯人已去。留下了狗子,独自寂寞。

■上海

伏特加轶事

费戈:现居上海。媒体流浪汉一名,当过大学老师,做过日报、周报、电视、杂志,媒体一行基本都干过,但一样都没干好。进入新世纪以来平均每年被自己或者老板炒一次鱿鱼。

我不太喝酒,几乎没有过喝醉的经历,所以上次去莫斯科公差,回来的时候就显得特别异样,简直成了个标准的俄罗斯酒鬼。直到进机场,我身上还有近4000卢布没机会花出去,因为俄罗斯实在没什么特别的特产可以带。好的漆画盒、套娃、琥珀饰品,一不小心就上万了,而且也不是男人真正感兴趣的东西。最后我只好买了两样东西送人,也给自己留念:好多种的伏特加和好多种的鱼子酱。就着鱼子酱喝伏特加,我想是一种很俄罗斯的口腹之快。

其实去莫斯科之前,我压根儿没碰过伏特加。对这玩意儿,我所有的印象都来自电影小说。我们这个年龄的人,之所以在进入中学后集体“亲爹”,很大程度上要“归功于”克格勃。在数不清的电影和小说里——比如007,比如兰博,它一

直被刻画为世界上最邪恶的组织。小时候听过的关于克格勃的最可怕的传闻之一,就是它的间谍会在伞尖上装一颗小小的毒珠,在你完全预料不到的时候轻轻扎你一下,你就完蛋了。这个传闻让我在很长时间里对雨伞有一种恐惧感。而克格勃间谍似乎都是嗜好伏特加的。

莫斯科超市里通常有数十个品种的伏特加,让人眼花缭乱。横挑竖拣的时候,其实我根本不知道各个品牌的好坏,挑的无非是:一,价格;二,包装。有意思的是当时纯凭外观的美感,挑了瓶“俄罗斯标准”牌伏特加,回国后却在某个公关活动上结识了这个牌子的中国区老总,一个高大英俊能讲不错中文的金发帅哥。据说他们其实完全是个新品种,只不过标榜恢复了门捷列夫——就是那个弄元

素周期表的著名化学家当年搞的伏特加配方而已,短短10年间,却已经在美国和不少欧洲国家的伏特加市场占据了一个很大份额。我边听边感叹:你们俄罗斯现在发财真容易啊;帅哥赶紧来个中国式谦虚:还是在你们中国好赚钱……于是碰杯:彼此彼此。

说实话,喝惯了国酒或者白兰地、威士忌的人,会觉得伏特加根本没有酒该有的口感和酒香,第一口下去,就像是兑水的酒精。它的喝法也轮不到你闻香细品,就是要一倒半杯,仰脖一口闷,然后去感受胸腹间慢慢加剧慢慢扩散的灼热。我想也就是那种高寒之地的人,需要发明这样一种酒和这样一种喝法,喝完了就一脚踏进冰天雪地里去。所以我两杯下肚,就壮着胆子跟帅哥老总说:这种无色无臭的酒,我真怀疑你们在中国有多大市场……



费戈